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河公园

概念设计方案全球征集文件

征集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深圳市一和雅韵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

1.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承办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委会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E-mail：gaotoujianshe@hotmail.com，competition@ehow.net.cn

联系人:胡女士（中文）、赖女士（中文）、Liming（English）

联系电话：（+86）028-85333508、（+86）13808015206、（+86）13798542803

## 2. 项目说明

2.1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河公园概念设计方案全球征集

2.2 项目地点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河流域范围

2.3 征集目的

（1）为全面落实“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的重要指示，在全球范围内公开征集公园概念设计方案，招募国内外一流规划设计机构开展公园概念方案设计，汇聚全球智慧，为加快推动公园城市重大项目招商建设，尽早建成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奠定基础。

（2）绛溪河两岸控制性生态绿地区域即绛溪河公园作为空港新城连接南北城市组团的重要城市生态廊道和城市景观边界，承担着空港新城防洪蓄水、生态涵养、物种保护、生态安全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育的重要角色。在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城市总体规划定位的基础上，在遵循以人为本的基础之上，认真落实公园城市规划理念，通过对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合理的功能分区、空间布局、功能设施布置及植物生态空间营造等措施，建构一个高品质、名片化的城市生态公园。

2.4 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4.8平方公里。西至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和双简路交叉口，东至机场高速南线，北至空港新城分区规划绛溪北片区南边缘，南至空港新城分区规划绛溪南片区北边缘。研究边界同时参照已有SOM城市设计，龙泉山东侧新城发展轴相关要求及最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范围覆盖城市南北走向市政干道部分路段及桥梁。

2.5 征集要求

本次工作要求按照风景园林行业标准及工作惯例，达到概念设计方案深度。涵盖对设计范围内生态景观、门户景观既有规划成果研究，并考虑有机结合不可调整工程项目现状做出整合方案策略。

（1）生态保育及修复。突出“生态公园”的价值定位，按照低扰动规划建设原则，注重生态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的生境营造，将绛溪河流域生态绿廊与空港新城城市风貌完美衔接，注重自然山水与城市的协调关系，形成“景城一体”的大地景观结构。

（2）自然河道设计。绛溪河承担着空港新城重要“泄洪排涝”功能，在满足总体防洪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展现绛溪河作为城市雨洪管理大海绵空间载体的重要角色作用。

（3）城市公园设计。结合上位规划资料，应征单位需把握大尺度的生态景观规划原则，强调生态优先，提出总体规划定位及构思，规划策略等。

2.6 征集内容

应征单位需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生态公园建设经验，全面践行公园城市理念，贯彻落实“景区化、景观化、可进入、可参与”的要求，准确把握绛溪河流域生态绿地对于空港新城生态安全格局、生态敏感度限制的重要性。强调绛溪河流域景观风貌与绛溪河南北城市片区，城市边界天际线、色彩以及建筑立面特点的协调性，注重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并汇聚成为体现空港新城生态要素丰富的特色区域。

征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细则：

（1）分析与总结基于空港新城“山水港城”的总体定位，细致推敲与研究SOM对于空港新城绛溪河的功能定位，强调以生态立城为根本。

（2）充分强调场地设计功能要求，体现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化价值观，提出新城建设中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的融合策略。

（3）自然河道设计内容中应该包含，绛溪河水文环境分析，提出水源安全控制策略、水质保证控制策略以及河岸生态化控制策略等。

（4）基于空城新城总体低影响开发建设要求，提出绛溪河流域海绵城市设计策略。

（5）合理组织公园交通流线，与空港新城整体慢行系统接驳，并按照天府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编制绛溪河公园绿道专项规划。

（6）提出区域内景观建筑设计策略，并针对游客服务建筑、休憩建筑、售卖亭、公共厕所进行标准设定与形态控制。

（7）对于贯穿绛溪河南北向连接两岸城市交通枢纽的重要景观桥梁进行梳理研究，并做到“一桥一景”，提出合理的桥梁专项设计策略。

（8）注重文化雕塑、标识系统、市政设施等创意设计及相关形态、色彩研究、控制，形成项目特有的设计符号和统一的设计语言。

（9）植物景观设计层面，研究当地植物生境模式，提出合理的植物规划策略，营造植物层次丰富且生态群落稳定的生态景观效果。

## 3. 征集规则

本次工作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开报名及遴选入围阶段；第二阶段为方案编制及评审阶段。

3.1 第一阶段：公开报名及遴选入围

评审委员会结合报名机构的行业声誉、业绩、拟投入项目的设计团队、资质及有关设计许可等资料进行综合考虑，从报名机构中遴选出5家入围机构及2家备选机构（须排序）。如5家入围机构出现退出的情况，则由备选机构依序替补。

3.1.1 报名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国外机构作为独立申请人的，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合法营业及设计许可；

（2）国内机构作为独立申请人的，须为独立法人， 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港、澳、台地区机构，须在其所在地具有合法营业及设计许可）；

（3）本次征集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的成员机构不得超过3个，且其中1个必须具有国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次以任何形式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4）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

3.1.2 报名资料的组成

1）报名表；

2）公司简介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5）申请人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优胜奖或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盖章签字页复印件；

b) 设计作品的相关照片（完工项目）或效果图（在建项目）；

6）本项目主创设计师及设计团队情况介绍，需提供：主创设计师及设计团队人员简介、个人职业资质证明文件；

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所在国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如需）；

8）以联合体名义报名的应提交所有联合体机构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的主体单位（正本，加盖公章）；

9）其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分别提供上述资料、填写报名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3.1.3报名资料的递交

以上报名资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A4文本，提交1份正本（须加盖公章）及5份副本，并于2018年6月20日15:00前递交（可现场递交或以快递方式邮寄）至以下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收件人：胡女士，电话：028-85333508（邮编610000），同时请将报名资料电子文件（需为PDF格式）发送至以下2个邮箱：gaotoujianshe@hotmail.com，competition@ehow.net.cn。报名资料以最终收到的纸质文件为准。在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文件将被拒绝。

3.1.4遴选入围标准

|  |  |
| --- | --- |
| 遴选入围内容 | 遴选入围标准 |
| 遴选要求 | （1）国外机构作为独立申请人的，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合法营业及设计许可；  （2）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港、澳、台地区机构，须在其所在地具有合法营业及设计许可）；  （3）本次征集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的成员机构不得超过3个，且其中1个必须具有国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次以任何形式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
| 业绩 | 近5年（201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生态公园建设及滨水公园规划设计业绩的优先考虑。 |
| 主创设计师业绩和经验 | 主创设计师具有丰富的境内外生态公园建设和滨水公园规划设计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的优先考虑； |
| 设计团队构成和业绩 | 设计团队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团队分工应明确、合理；  （2）联合体组成应优势互补；  （3）设计团队需具有景观设计、宣传策划团队。 |
| 公司声誉 | 获得国际设计奖项的规模类似的项目经验 |

3.1.5遴选入围方式

征集人依法组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熟悉行业设计水平的行业代表及主办方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主席主持评审工作，评审主席通过全体成员推举产生，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评审委员会在审阅报名资料后，将进行论证沟通，然后进入独立投票环节，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按票数多少、逐轮淘汰的办法，从合格的报名单位中评选出5家入围机构及2家备选机构（须排序）。如5家入围机构出现退出的情况，则由备选机构依序替补。

3.2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及评审阶段

5家入围机构按照设计依据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进行评审。

3.2.1评审方式

主办单位依法组建方案评审委员会，成员由5名及以上境内外知名规划设计大师、生态学专家、植物学专家、旅游开发策划的专业人士及主办方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主席主持评审工作，评审主席由境内外知名规划设计大师担任或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推举产生，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委会讨论并由评委会主席裁决。

本次采用明标的方式进行评审，即入围机构进行现场汇报（须由入围机构的主创设计师汇报方案并回答评委的疑问，具体汇报细节要求届时将统一通知）。评审委员会采用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法，专家充分讨论后进行独立投票，逐轮投票最终选出不排序的3家机构获得优胜奖。

3.2.2评审流程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主要对入围机构的成果文件的时效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成果文件将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征集人将拒绝支付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成果文件的入围机构补偿费，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A、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表达必须做到完整，成果文件达到本次征集工作深度及要求。

B、设计成果正本必须经入围机构或联合体各方签章方为有效。

C、每家入围机构只允许提交1个设计方案，且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按时一次交齐。所有设计成果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至征集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将另行通知）。

D、所有成果文件如若被2/3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成果文件非原创、已经发表过或经2/3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与其他同类作品雷同的，将被视为无效。无效设计成果由入围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取回，征集人不予支付设计补偿费，逾期未取的无效设计成果作报废处理。

（2）方案阐述

按5家入围机构的抽签顺序进行方案阐述，评审委员会结合入围机构的设计成果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3）投票表决

评审委员会采用逐轮淘汰的投票表决方式，每轮得票最多的方案将被淘汰，通过多轮淘汰，最终评选出3名优胜奖。

3.3 中选结果

征集人将获得优胜奖的方案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最终确定本项目的中选方案，中选方案的机构将承担本项目方案优化服务及后续的咨询服务。

## 4. 日程安排（暂定）

|  |  |  |
| --- | --- | --- |
| 时间 | | 事项 |
| 第一阶段： 公开报名及遴选入围 | 2018年6月6日 | 发布正式公告及接受报名 |
| 2018年6月20日 | 报名资料提交截止 |
| 2018年6月22日 | 遴选入围评审会 |
| 2018年6月22日 | 通知入围结果，发出《技术任务书》 |
|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及评审阶段 | 2018年6月26日 | 接收《保密承诺函》及《参与确认函》（扫描件） |
| 2018年6月28日 |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递交《保密承诺函》及《参与确认函》原件；抽取汇报顺序 |
| 2018年7月31日 10:00时前 | 入围机构递交成果文件(提交地址届时通知) |
| 2018年7月31日（暂定） | 方案评审会 |

☆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征集人保留调整日程安排的权利。

## 5. 相关费用

5.1 设计补偿费

5家入围机构在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每家都将分别获得设计补偿费人民币120万元。

5.2 优胜奖金

方案评审委员会在入围的5家机构中评选出3名为优胜奖，每家将分别再获得优胜奖金人民币50万元。

5.3 中选方案咨询服务费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获得优胜奖的3家机构中选择1名作为最终中选机构，承担本项目方案优化服务及后续咨询服务，中选方案的方案优化服务及后续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850万。

5.4 费用支付

本次征集活动所涉及的设计补偿费、优胜奖金及咨询服务费均为税前（含税）金额，并按人民币进行支付（以付款当日的汇率为准）。设计补偿费及优胜奖金在结果确认后开始办理支付手续。中选方案的方案优化服务及后续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由咨询服务合同另行约定。

5.5 其他

设计机构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费用（含差旅住宿费）均自行承担，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等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咨询服务及合同要点

征集人将与中选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如中选机构放弃签约或经查实存在影响评选结果的违法情形，无法与征集人达成合约的，征集人保留按设计方案排序依次与其他机构进行合同谈判、确定中选机构的权利。

如中选机构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签约或经查实存在影响评选结果的违法情形，该机构将被征集人列入黑名单，征集人的后续项目将不再接受该机构的申请。

征集人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正式合同为主：

6.1咨询服务内容

（1）对中选方案进行梳理和优化工作，将专家评审意见纳入修改当中；

（2）设计方案的深化工作；

（3）配合征集人对该项目的政府汇报及对外宣传工作

6.2 合同费用

咨询服务内容总费用为人民币850万元（含税），征集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汇率予以支付。

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差旅费、住宿、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制作费（含动画、宣传片、模型、效果图、成果打印装订等制作费）、翻译（同声传译等）、中选后评审费、电话、传真、快递及复印费等费用。征集人要求的超出服务范围和项目计划以外的费用应由征集人提前与中选机构协商。

6.3 诉讼

征集人和中选机构之间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可执行性等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征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4 知识产权

中选机构设计方案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征集人所有。中选机构仅享有设计方案的署名权。

6.5 其他

6.5.1 中选机构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向征集人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如由于中选机构的原因须调整设计人员的，中选机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在取得征集人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换。

6.5.2 中选机构无权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的，构成转包），否则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中选机构返还征集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中选机构赔偿征集人的经济损失。

6.5.3 中选机构应保证其向征集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因使用中选机构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中选机构应当全面负责自行解决，若确因中选机构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中选机构应当赔偿给征集人和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5.4 中选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任务书及征集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和征集人要求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且满足征集人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中选机构应赔偿征集人损失。

6.5.5 中选机构未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提交优化成果的，征集人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6.5.6 中选机构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征集人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的，征集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 7. 知识产权

7.1 由征集人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征集人。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设计机构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否则，设计机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征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2 设计机构保证提交给征集人的策划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项目成果（包括中期和最终成果）以及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征集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厂商标识、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设计机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征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3 所有参加本征集活动的设计成果署名权归设计机构所有，但所有设计成果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机构。征集人及设计机构均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7.4 征集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公布评审成果后，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无偿使用所有设计成果进行评价、展示、宣传咨询成果。

8. 保密原则

8.1 公开发布信息后，直到授予中选机构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征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各阶段入围机构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设计机构或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8.2 征集人、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收到设计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经征集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成果文件，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9. 争议解决

本征集活动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征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语言

与此次征集活动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成果文件均应使用中英文对照，中英文描述不一样的地方，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计量单位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其他

11.1 中选机构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选机构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成果文件。未中选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2 征集人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利。如有改动，将至少提前3天通知。

11.3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内容出现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设计机构应确保其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始终参与本设计工作。主创设计师需参与征集活动全过程（包括踏勘及现场答疑会、方案评审会的现场汇报），如不能参加，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11.5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11.6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设计机构均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

## 12. 相关附件

入围机构应按要求向征集人递交《保密承诺函》及《参与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2）。

附件1

保密承诺函

致：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非常荣幸能通过贵方遴选成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河公园概念设计方案全球征集的入围机构，就我方即将参与的本次征集活动获得的相关资料的保密要求，我方在此正式承诺如下：

我方将妥善保管在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中获得的文件资料，确保其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由我方人员泄露，也不将相关资料用于本次征集活动以外的任何场合。我方将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文件资料泄露等情况所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单位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说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

附件2

参与确认函

致：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确认参加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河公园概念设计方案全球征集活动，我方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一切规则，并同意和承诺如下事项：

1. 我方重视并尊重本次征集活动入围资格，若递交《参与确认函》后我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与，我方理解并尊重贵方有权在今后拒绝我方参加任何征集人的其他任何建设项目。

2.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3. 我方承诺按照《参与确认函》所承诺的主创设计人员将全程参与设计工作（附设计机构主创设计人员名单及工作分配表）。

4. 我方承诺按照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完成设计成果。

5. 我方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方案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成果文件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如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参与确认函》所承诺的设计人员组建项目设计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如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设计组成员，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7. 我方理解征集人对评选结果的选取，且对任何设计机构不承担任何解释的责任和义务。

在征集服务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参与确认函》和《中选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方便联系，我方指派 （先生/女士）出任本次应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

特此函告！

附：

设计机构主创设计人员名单及工作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创人员名单 | 拟承担的工作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